

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合作社融通營運資金，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之規定及本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一百十一年-一百十二年）」（以下簡稱試辦計畫），以補助合作社貸款利息，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合作社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合作社（不含農業合作社），符合最近一年度考核評列乙等以上或新成立未滿一年，且其貸款用途以營運所需之資本性支出、週轉金或履約保證為限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履約保證，以辦理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合作社，為試辦計畫育成輔導對象、業務有助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地方創生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本部補助之貸款利息按年利率計算，最高為百分之二。合作社向各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所貸之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助。
每一合作社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合作社應取得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之核貸資格並已撥款至帳戶，始得送件申請利息補助，申請之時間、應備文件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審核並擬具審核意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連同申請有關資料送本部核辦。
- 五、合作社檢附之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不齊全，經本部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 六、合作社於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之貸款核撥日為以前年度者，利

- 息補助期間得自本部核定當年度一月一日起算。但貸款核撥日為本部核定當年度一月一日以後者，利息補助期間依實際貸款核撥日起算。
- 七、同一合作社之不同貸款契約得分次申請補助。如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後，仍有資金融通需求，得重新申請補助。
- 八、經本部核定貸款利息補助之合作社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具領據（如附件三）、接受內政部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經費表（如附件四）、繳付利息證明文件、最近一次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並檢附本部核定函影本，報本部撥款。如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九、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停止利息補助；如有溢領情事應繳回溢領利息補助款項：
- （一）辦理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二）違反第十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 （三）當年度有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逾三個月。
 - （四）經核定貸款利息補助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五）決議解散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知悉申請單位有前項各款情事時，應通知本部，以停止利息補助。
- 十、合作社應妥為保存貸款、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以供查核。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專人，就合作社運用貸款及償還利息或本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查核，合作社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一、試辦計畫補助款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本部之因素，本部得終止補助或調整補助額度，受補助合作社不得異議。
- 十二、本要點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政部○年度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申請表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責任○○○○○合作社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成立登記日期及字號	理事會主席 姓名	社 址	
			聯絡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股金總額		上年度營業額或 收入總額	最近一年度 考核等第
_____人	新臺幣_____元			☐ __年__等 ☐ 不適用
本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貸款用途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所需資本性支出 ☐ 購買設備 ☐ 廠房裝修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			
承貸機構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_____信用合作社 _____儲蓄互助社			
貸款期限	年限	_____年	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期間之 核貸年利率	_____%			
申請次數	☐ 第 1 次申請 ☐ 第__次申請(上次核准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聲明事項	☐ 1.本社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2.本社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理事會主席 簽章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 貸款簽約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上年度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 與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 本次承貸機構之核貸契約文件影本 ☐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封面及撥款明細頁) ☐ 其他(經本部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	
核轉機關 (單位) 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為貸款利息補助對象。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適用貸款用途範圍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新成立未滿一年者不適用)。 6.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7. 其他。	1. 2. 3. 4. 5. __年__等 (或不適用) 6. 7.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欄位，如勾選第 2 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逕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 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G 統計&其他/G5 項下下載使用。

○○責任○○○○○合作社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書

一、目的：

二、計畫起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是否為優先補助對象：

☐是

☐試辦計畫育成輔導對象

☐業務有助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地方創生之合作社【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否

四、內容：

（一）貸款計畫及資金用途：

（二）貸款申請資料表：

向承貸機構申請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本次貸款已撥付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本次申請利息補助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貸款合約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年 利率	%
貸款合約借款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償還年限	年
是否使用寬限期	☐ 是，共 _____ 年； ☐ 否		
有無自行提供擔保	☐ 有（擔保品_____）； ☐ 無		

五、還款來源：

六、效益：

七、其他（補充說明）

領 據

茲收到貴部_____年度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款，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責任○○合作社（全銜）

（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統一編號：

理事會主席（簽章）：

合作社會計（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件四

受補助單位：_____

接受內政部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經費表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內政部核定貸款利息補助日期 及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_____
內政部核定 貸款利息補助	核定補助利率	_____ %
	核定補助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其他 政府 機關 補助 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貸款利息經費
	小 計	新臺幣 _____ 元

理事會主席、會計、經手人請簽章

經手人	會計	理事會主席

備註：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